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宏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
字第21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宏豪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5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台塑加油站左轉往南祥路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近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路面且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，撞擊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張素女，致張素女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頭皮血腫及擦傷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而犯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

01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被告
02 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
03 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
04 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，依據前揭法律規定，爰不經言
05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陳淑芬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